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商 H 环责改字（2023）51 号

陕西讯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6X0PBL8M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强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88 号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西十高速铁路陕西段 XSZQ-2 标段四工区马白山隧道东南方向的弃渣场内建成一套砂石生产线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检查时该砂石场已建成未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3 年 3 月 3 日，陕西讯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陈晓强和副总经理郑华俭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。

2、2023 年 3 月 3 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and 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在西十高速铁路陕西段 XSZQ-2 标段四工区马白山隧道东南方向的弃渣场内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建成一套砂石生产线的 facts）。

3、2023 年 3 月 3 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查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的 position 及周边环境）。

4、2023 年 3 月 3 日，现场照片五张（证明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建成碎石生产线的现场状况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由建设单位



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”和  
第二十五条：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  
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  
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 
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
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或者  
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 
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 
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，处建设项目总  
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；  
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  
行政处分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）未取  
得“环境影响评价”审批文件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  
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移送公  
安机关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 
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 
起 6 个月内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  
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